



### 發叔發火

## 港

交所嚟七月二十五號發表咗一份「上市及除牌程序諮詢文件」，建議股票「五角」以下嘅股票必須合併或除牌。翌日股市大幅下瀉，一日下挫近百億港元，係一次不折不扣嘅股災。

七月卅一號，負責財經事務嘅港府最高負責人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委任兩位獨立人士調查事件嘅真相，指定要喺九月十號交卷，要佢急急交卷，又要佢咁「九一一」前夕交卷，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啦。

我係唔鍾意猜度人心嘅，但係真係太巧合嘞，而且立法會原定翌日即九月十一號下午四點半嘅財經事務委員會又因八號颱風取消，嗰日嘅風真係咁大咩？

### 嫁錯老公 生錯仔

卒之，財經事務委員會喺九月十六號開成會。當日我話呢份報告係一個「不足月」嘅BB，未經所謂十月懷胎。當日我仲話呢份報告根本就係「嫁錯老公生錯仔」嘅最佳例子。

「不足月」此話從何說起呢？原來梁司長話調查報告必須急急出籠係因為要令股市「止瀉」、「回穩」，但一早喺七月二十八號宣布撤回諮詢文件有關「持續上市資格」部分嘅建議後，股市經已「止瀉」。至於「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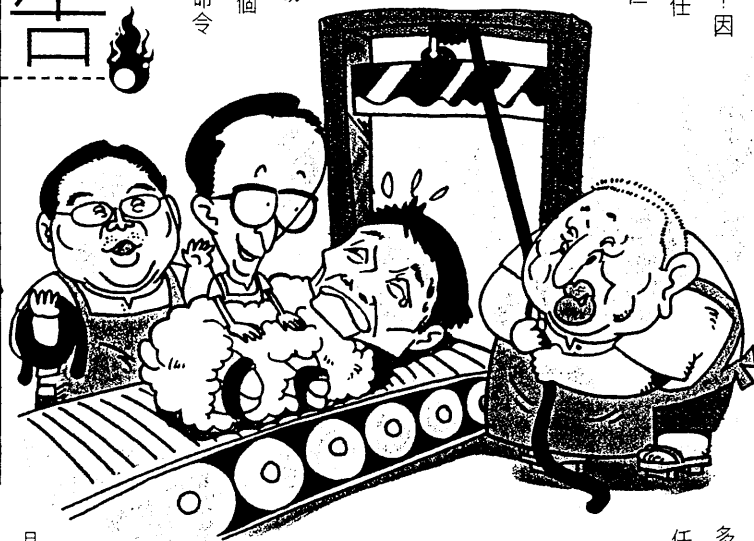
穩」呀，仲有排！排吓隊先啦！因為梁司長嚟當日又要另外再任命一啲獨立專家研究其事，（但係又未委任出嚟嗰），咁即係話調查報告「不足月」啦。

「嫁錯老公生錯仔」此話又從何說起呢？頭先我話過呢個出報告嘅二人調查小組係由梁司長任命嘅，作為港府財經事務最高負責人，任命小組調查一件與自己可能有責，甚至有涉嘅事件，咁啱唔啱先？點解呢個「柯打」唔係由董建華特首發出命令嘅呢？

# 仙股報告

再者，點解呢個調查小組有包括譬如法官、學者呢？我有話呢兩位人士唔公正，但係係人都知，調查委員唔單止要公正，仲要公眾都認為佢係公正嘅！

呢份調查報告最大嘅問題有兩個：第一個係係查嘅嘢，追究邊個負責，應該由邊個擔，梁司長有叫佢



多港交所鄙其志行政總裁要負小小責任。睇吓點清楚法先？

### 妙論「政治責任」

好奇怪，呢兩位調查小組嘅獨立人士，羅正威資深大律師、鄭志強會計師，都話自己對「政治責任」冇乜認識，佢咁用嘅字眼係「缺乏深度及精巧度」。

服咗佢咁，佢的確好有妙論，謬論甚至詭辯嘅功力。佢話話各國制度不同嘅，又話不能一概而論嘅，但係又可以作出四種不同責任嘅分析，政策、行政、系統及人事等責任。

董建華特首雖然並冇對佢在七月開始實施嘅問責制清楚界定何謂政治責任，但係問責制下嘅主要官員都係政治任命嘅，不受終身制或者合約制嘅保障。即係話，佢個個都要負責上政治責任，無論有做嘢或者冇做嘢，無論做咩做錯，無論係佢自己，抑或係下屬或下層嘅錯，只要公眾對佢咁咁施政範疇不滿，佢都要受罪，甚至要下台。咁先至係所謂「食得鹹魚抵得渴」，係辛苦命嘅嘢。

呢單係唔係羅生門事件呢，要再查過先至知，你話立法會係唔係需要徹查一次呢？最無辜嘅當然係無端蒙災嘅小股民，佢咁有冤何處訴呢？

## 黃宏發

家傳戶曉的資深政治人，薑愈老愈辣，對政府事務不收火，不手軟。現身兼立法會議員、中大政治行政系名譽教授及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等公職。